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
(基建期)

项目代码：2017-451025-32-03-002672

建设地点：百色市靖西市

验收单位：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靖西市水利局、靖水保技字[2018]12号，2018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百色市靖西市召开了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氧化铝工程位于百色市靖西市金桥片区。建设规模为：总规模年产250万吨氧化铝，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两炉一机（2×260t/h 锅炉+1×12MW 背压机）；二期建设规模一炉一机（1×260t/h 锅炉+1×40MW 背压机）；三期建设

规模 1×260t/h 锅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6.7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2.39h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4.33hm²。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90.46 万 m³（表层土 16.34 万 m³），填方总量 190.46 万 m³（表层土为 16.34 万 m³），无弃方。本工程总投资为 787382 万元，土建投资 22677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5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22 日，靖西市水利局《关于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靖水保技字〔2018〕12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和主体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

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1.68%、水土流失治理度 90.1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85%、林草覆盖率 17.07%。

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成验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工程（基建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韦 转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孔文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郭启胜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白靖慈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